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
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我们同意公司为香港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 1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基础上，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、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/备用信用证业务；为安徽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基础上，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为广东海亮在原有担保额度 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基础上，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供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各类融资活动中使用；为海亮奥托申请 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、范顺科、邓川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